**台北大學法律系 年度第一學期破產法期中報告**

報告人： 系級： 學號：

**第一部份：裁判資料**

|  |  |
| --- | --- |
| 【裁判字號】 | 板橋地方法院98,消債更,192 |
| 【裁判日期】 | 980525 |
| 【裁判案由】 | 更生事件 |
| 【裁判全文】 |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聲 請 人　甲○○代 理 人　XXX律師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件得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債務共新臺幣（下同）2,XXX,XXX 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於民國97年7 月間，以 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該行以聲請人 未能接受顯足以負擔還款方案為由而發給前置協商不成立通 知書，是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主張銀行每月要求還款5, 000 元，然目前於三重跳早蚤市場，每月收入僅約25,000元 ，扣除生活開銷後，尚須獨自扶養2 名子女，故聲請人實已 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況，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聲 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房屋租賃契約、重新橋觀光市集 攤商管理契約、臺北縣土城市中低收入證明書、長女000 及長子000學費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個 人信用報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灣省北 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勞健保費繳費收據等件為證。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2 項規定，命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 文第二項。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谷輔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本裁定不得抗告本裁定已於98年5月25日下午四時公告。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群裕 |

**第二部份：事實摘要與清理程序**

債務人主張：積欠債務共新臺幣（下同）2百餘萬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於民國97年7 月間，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該行以聲請人未能接受顯足以負擔還款方案為由而發給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是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主張銀行每月要求還款5,000 元，然目前於三重跳早蚤市場，每月收入僅約25,000元，扣除生活開銷後，尚須獨自扶養2 名子女，故聲請人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況。

 經板橋地方法院以本件裁定准予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第三部份：法律評釋**